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745號

聲 請 人 李翊歆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婷

法定代理人 李訓利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女兒及孫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28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又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

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拋棄繼承權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繼承權之拋棄亦屬處分行為，從而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上開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除非為其利益，否則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其允許權，苟為允許，其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權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，關於父母代未成年子女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會議結論多數說採折衷說，認法院應就其所陳報之資料，對法定代理人「是否為子女之利益」而拋棄繼承，應為形式審查）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證，應勘認定。
- (二)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未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亦未釋明法定代理人代為聲明拋棄繼承係符合民法第1088條規定之

「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處分」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以嘉院弘嘉激113繼字第1745號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函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本院數次撥打聲請狀所載電話予聲請人，均未接，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可證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時並未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倘若聲請人不服本裁定，欲提起抗告，則應先補繳聲明拋棄繼承之程序費用1,000元，並繳納抗告費用後，方得為之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曹瓊文